

參、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

一、114年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

11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5,006千公噸CO₂當量。

二、農業部門第二階段管制目標

農業部門110年至114年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總當量：27,814千公噸CO₂當量。

三、重要施政目標

- (一) 提升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至114年達22,500公頃。
- (二) 維護畜牧場沼氣利用（發電），其總頭數至114年維持250萬頭。
- (三) 提升造林面積，105年至114年完成造林6,600公頃。

肆、推動期程

本行動方案自110年至114年度，其執行成果併同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彙整，每年定期向行政院報告。

伍、推動策略及措施

一、推動策略

- (一) 推動友善環境農業耕作，穩定農業生產，確保農業永續發展

1. 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耕作

- (1) 有機農業獎勵與補貼措施：採對地直接補貼方式，提供從事有機及友善耕作之農民每年每公頃3萬至8萬元不等之生態獎勵給付及收益減損補貼。

- (2) 協助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民穩定經營：辦理有機驗證